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浙 0902 破申 23 号

浙江同俊建设有限公司：

郑华以浙江同俊建设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执行局申请将你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5 月 27 日，本院执行局做出（2025）浙 0902 执 2905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2026 年 8 月 7 日，本院立案对你公司进行破产审查，并采用书面审查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如你对债权人申请和本院的书面审查方式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